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文件资料后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交易对方李齐花、陆国初及华兴欧立通核心管理团队支付实施超额业绩奖励，是根据双方 2020 年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《盈利补偿协议》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约定实施，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依据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立虎、徐文建、周炯

2023 年 5 月 15 日